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国产针焦制备 XXX 石墨材料工程化研制保障条件中试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集气罩、单机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焚烧炉、活性炭吸附箱、化粪池、危废库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混捏废气、一次焙烧废气、浸渍废气、二次焙烧废气、机加工粉尘。①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22m 高）排放；②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22m 高）排放；③混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22m 高）排放；④一次焙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22m 高）排气筒排放；⑤浸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22m 高）排气筒排放；⑥二次焙烧废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22m 高）排气筒排放；⑦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单机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22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慈湖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试生产车间的各类工艺设备、空气压缩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型和焙烧过程产生的破损料、石墨化过程产生的破损产品、废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成型和焙烧过程产生的破损料、石墨化过程产生的破损产品、废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机械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施工简介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安徽沛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进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国产针焦制备 XXX 石墨材料工程化研制保障条件中试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

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科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